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9.99%股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收購江蘇浩歐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9.99%的股權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收購最多25.01%的 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承諾,(i)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純利將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49.70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及(ii)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經扣除特別損益後的純利將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45.47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3百萬元(統稱為「利潤承諾」)。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利潤承諾的若干額外資料,包括釐定基準以及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不遵守利潤承諾的後果。

## 釐定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純利及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經扣除特別損益後的純利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基準釐定,並應不包括(i)目標公司抗過敏藥品業務;(ii)北京潤康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後目標公司所開展的新業務;及(iii)與該等新業務相關的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財務影響(統稱為「**利潤**」)。

目標公司負責委聘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財政年度末後進行專項審計, 以釐定各財政年度的利潤。核數師應在目標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出具相應年度審核報告時發出專 項審計報告。

## 不遵守的後果

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低於利潤承諾的相應規定,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須就該財政年度以現金方式補償目標公司,金額為(i)專項審計報告所載該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實際純利/虧損淨額與利潤承諾規定的純利之差額;或(ii)專項審計報告所載該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經扣除特別損益後的實際純利/虧損淨額與利潤承諾規定的純利之差額,以較高者為準(「差額」)。倘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差額將按該負數計算。特定財政年度補償(倘適用)應由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在相關專項審計報告發出後三十(30)個曆日內(「補償期」)支付予目標公司。

倘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未能於補償期屆滿後三十(30)個曆日內履行其義務,北京潤康有權但無義務向目標公司直接付款彌補差額,並以相同金額抵銷其在股權轉讓最後一期代價項下的付款義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友好協商,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在利潤承諾下的潛在責任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相關披露規定,特別是當利潤承諾隨後發生變動或利潤承諾實際履行情況未達致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規定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 先生、謝炘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 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